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23)粤0605破43号

本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广东广源铝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凭本决定书刻制管理人印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附：破产管理人：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1106

联系人：闫克红 0757-81857071-809、18675701366

叶少桂 0757-81857071-811、13927250077

彭北都 0757-81857071-830、18306670795